

高雄市鳳山區鳳山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

108 年 6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

壹、 依據

- 一、 教育部 92.1.15 台國字第 092006026 號「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二、 教育部 103.11.2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貳、 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與產生方式

一、 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每一年級成立「年級課程發展小組」，由任教年級之所有教師（含科任教師）共同組成之，學年主任擔任召集人，並視需要邀請相關學習領域教師參加，共同規劃統整課程。

二、 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全校教師（含主任）依任教領域及意願分成學習領域小組，各小組選一位教師擔任召集人。

三、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與產生方式如下表：

委 員	產 生 方 式	人 數
校 長	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1
家長代表	家長委員會推選 1 名	1
行政人員代表	當然委員，含四處主任及教學組長、研發組長	6
各年級代表	各學年導師推選 1 名	6
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國語、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生活課程、特殊需求領域等 10 個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召集人	10
教師組織代表	教師會會長	1
總 計		25

（二）兼具多重身分者只能選擇擔任一種代表。

（三）行政人員代表任期配合行政職務。

（四）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五）校長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社區人士擔任本校課程發展顧問，視需要列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提供諮詢。

(六)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參、課程發展委員會之任務

一、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1. 研擬各年級之學年度課程計畫。
2. 統整協調各學習領域間的學習內容。
3. 教材的選用（自編或選用）。
4. 規劃年級彈性學習課程之課程內容、教學進度、實施節數等。
5. 設計教學活動。
6. 規劃教學評量。
7. 實施各年級課程評鑑。

二、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1. 研擬各學習領域之學年度課程計畫。
2. 研擬各學習領域分年重點發展方向與課程目標。
3. 規劃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縱向課程計畫。
4. 規劃與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5. 設計教學活動。
6. 規劃教學評量。
7. 實施各學習領域課程評鑑。

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1. 規劃全校之課程方案與課程結構，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2. 掌握學校課程願景與學生圖像，規劃學校總體課程架構、課程發展方向、學習節數等。
3. 審查全校或全年級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4. 審查全校各年級課程計畫。
5.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6. 審議學校行事之活動內容、時程、實施節數等。
7. 訂定課程評鑑計畫並實施課程評鑑。
8. 其他有關全校課程與教學事宜。

肆、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